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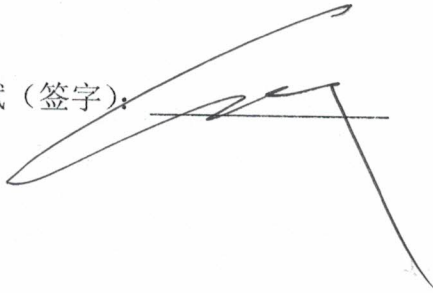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要求：（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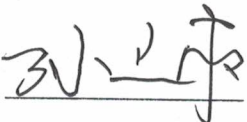
刘少斌（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刘少斌（签字）：' and appears to be written over a faint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27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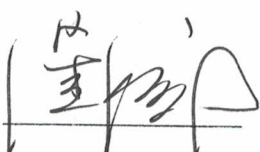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卫权（签字）：

2022年8月27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 巍 (签字): 

2022年8月27日